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20〕20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7月16日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北京化工大学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北京化工大学
2020年7月27日

北京化工大学

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管理办法

(2020年7月16日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随着学校博士后工作的发展,与企业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已经成为博士后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充分发挥学校社会服务职能,培养理论联系实际复合型人才,同时积极拓展社会资源,助力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博管发〔1997〕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应依托北京化工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和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围绕高水平研究项目展开。流动站和工作站双方应事先就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等具体事宜达成协议,明确双方在培养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方可开展合作。

第二章 博士后招收

第三条 申请人须符合国家博士后招收的相关规定及合作企业要求。

第四条 招收程序

1. 工作站拟定招收通知,流动站协助发布;

2. 申请人向工作站及流动站同时提交《博士后申请表》等申请材料；

3. 以工作站为主，流动站协助确定联合培养人选，双方分别为申请人确定合作导师；

4. 工作站提供《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和《博士后审查意见表》；

5. 工作站为遴选通过的博士后办理进站手续并通告流动站。

第三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五条 博士后研究工作主要在工作站开展，在站时间一般为2年。因课题需要，经双方协商，可有部分时间在流动站工作。

第六条 在站期间户口和人事、组织关系应转到工作站设站企业。

第七条 在站管理以工作站为主，流动站积极配合工作站做好进出站手续，并在查阅资料、参加学术活动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八条 工作站设站企业应按照双方协议，按期向学校支付联合培养费用。

第四章 博士后出站

第九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工作期满后，工作站应按规定组织出站评审，对其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评审合格的，应将相关材料报送流动站备案，流动站配合工作站为其办理出站手续。

第十条 博士后一般不允许提前或延期出站，确因承担工作站相关研究任务而申请延期的，由工作站提出申请，提交流动站

备案，但总在站工作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无正当理由延期不能按时出站的，流动站可协助工作站及时办理退站手续。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一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在站期间违反任意一方管理规定或考核不合格，经工作站与流动站协商认定其不适合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可报请全国博管办批准后中止其工作，做退站处理。

第十二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在站期间，因个人原因给工作站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的，流动站可协助工作站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在工作站期间完成的职务研究成果，其发表署名时应注明“XX(合作企业)与北京化工大学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此类成果不享受学校的科研奖励。

第十四条 在站期间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工作站按有关政策解决。

第十五条 企业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在联合培养博士后进站一个月內，向学校一次性支付为期两年的联合培养经费。此笔经费在学校财务处单列，由人事处负责管理。

第十六条 博士后延期三个月（含）以内的，企业无需增加联合培养经费；超过三个月的，企业须在博士后办理出站手续时按 2000 元/月/人标准向流动站补缴依据实际延期时间计算的培养经费。

第十七条 联合培养经费由行政管理费和专家指导费用组成：行政管理费 1 万元/年/人，可用于支付流动站博士后管理相关支出；专家指导费 1000 元/月/人，分两年按月发放给流动站合作导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与企业联合招收博士后培养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办发〔2002〕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北京化工大学 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甲方（企业）：_____

乙方（学校）：_____

丙方（博士后）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北京化工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与_____（以下简称甲方）对_____博士（以下简称丙方）进行考核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研究决定联合招收丙方为博士后研究人员，现就甲、乙、丙三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1.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决定联合招收丙方为博士后研究人员。
2. 甲方和乙方联合招收博士后。甲乙双方负责对甲方提出的博士后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甲方负责办理申报、进站、出站等手续。
3. 丙方在站研究期间由甲、乙双方派导师联合指导。甲方由_____负责，乙方由_____负责。

丙方在站工作时间拟为：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

研究题目：_____，课题研究费不低于_____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课题需要协商确定），特殊项目经费另行申报解决。

4. 丙方在站期间，甲乙双方导师负责指导博士后至少发表学术论文___篇，或完成申请专利____项，或取得省部级三等及以上科研成果（排名前3位），或获得其他社会效益等成果。丙方在站工作两年期间，甲方共向乙方提供4.4万元/年/人（肆万肆仟元整）的行政管理费和专家指导费，具体为行政管理费1万元/年/人和专家指导费1000元/月/人；甲方应在丙方进站后一个月内全部付清（乙方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樱花支行，开户户名：北京化工大学，帐号：01090504300120105029689）。

5. 甲方负责丙方在站期间的住房、工资、生活补助和福利开支、社保缴纳（根据当地水平）；甲方负责丙方的研究经费、科研工作需要的资料费和差旅费，并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丙方子女入学、户口办理等事项。

6. 丙方根据需要主要在甲方进行课题研究，甲方负责其日常管理。如需要，乙方可视实际情况为丙方办理校园卡。乙方在图书资料、实验设备等方面为其提供方便（使用实验设备的按乙方有关规定办理），丙方在乙方工作期间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提供（不含在甲方支付的管理费中）。丙方在甲方开展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由甲方负责，在乙方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丙方应遵守甲乙双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7. 丙方一般不允许提前或延期出站，若研究工作需要延期出站，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但延长期最多不超过一年。延期三个月（含）以内的，甲方不再增付行政管

理和专家指导费用；超过三个月的，甲方要在丙方办理出站手续时按 2000 元/月/人标准向乙方补缴依据实际延期时间计算的培养经费。延长期所需费用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解决。

8. 丙方在站期间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丙方研究成果按照《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 号）和《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博管发[1997]5 号）等文件精神和国家知识产权有关规定办理。经甲乙双方同意后，丙方可公开发表与研究项目有关的学术论文，除丙方署名外，均应注明甲乙双方单位，三方署名顺序为：丙方、甲方、乙方。

9. 丙方在站期间不得申请到国外做博士后、进修和科研合作，如因研究工作需要，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可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出国参加国际会议或短期交流，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费用由甲方负责，出国（境）手续由甲方办理。

10. 丙方在站期间，因病连续请假半年或事假累计三个月以上者，应终止其研究工作。对于表现不适宜继续做博士后工作的，甲、乙双方有权劝其退站或取消其博士后资格。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11. 甲方负责对丙方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及表现进行中期考核。

12. 丙方完成研究计划，由甲方组织、乙方协助进行博士后出站答辩考核，提出鉴定意见。

1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全国

博管办备案。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双方合作导师签字、丙方签字后生效。

1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甲方合作导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人事处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合作导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7月28日印发
